

南 宫 市 人 民 政 府

南政字〔2025〕60号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

市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编制的《南宫市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已收悉。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一、批准你单位上报的《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请尽快完善相关项目实施手续，严格按政策抓好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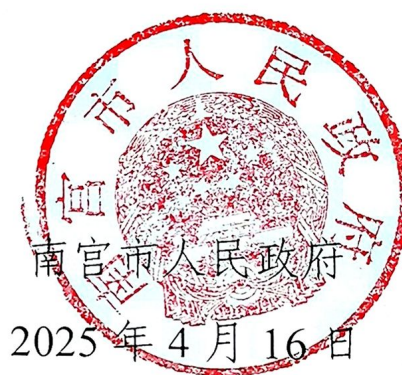
二、强化责任、抓好落实。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好主体责任。要确保专款专用，尽快完善项目实施手续，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加快进度，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项目实施任务。

三、加强管理、保证质量。有关部门抓好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督导工作。要严格规范资金管理，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资金的监督跟踪，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特此批复。

附件：1.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兴补
助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

2.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



南宮市農業農村局

關於《2025 年度財政銜接推進鄉村振興補助 資金分配計劃》的請示

市政府：

中央提前下達我市 2025 年財政銜接推進鄉村振興補助資金 550 萬元（支持發展新型農村集體經濟），省級下達我市財政銜接推進鄉村振興補助資金 2102 萬元（其中 150 萬元支持發展新型農村集體經濟）；邢台市級下達我市財政銜接推進鄉村振興補助資金 282 萬元；本級預算安排資金 5100 萬元。2025 年各級財政銜接推進鄉村振興補助資金共計 8034 萬元。

按照河北省財政廳等六部門印發的《河北省財政銜接推進鄉村振興補助資金管理辦法》（冀財農〔2023〕34 號）等文件要求，我局擬定了《2025 年度中央財政銜接推進鄉村振興補助資金分配計劃》，妥否，請批復。

南宮市農業農村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计划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 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 号）和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印发的《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冀乡振联〔2023〕26 号）等文件要求，在过渡期内，支持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继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资金分配计划：

一、资金范围

中央提前下达我市的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50 万元（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级下达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02 万元（其中 150 万元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邢台市级下达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2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5100 万元。2025 年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共计 8034 万元。

二、资金投向

一是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拟安排衔接资金 4700 万元，占比 58.5%；二是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拟安排衔接资金 692 万元，占比 8.61%；三是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拟安排衔接资金 2552 万元，资金占比 31.77%；四是项目管理费拟安排衔接资金 80 万元，占比 0.99%，五是市域内结对帮扶内丘县资金支持 10 万元，占比 0.13%。

三、资金分配

（一）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项目拟安排衔接资金 4700 万元。

（二）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拟安排资金 692 万元。

1.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拟安排 80 万元。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发放职业教育补助，每生每学年补助 3000 元，分春季和秋季两个学期发放。

2. 小额信贷贴息拟安排 50 万元。在过渡期内将继续向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实施小额信贷贴息。

3. 公益岗位补助拟安排 500 万元。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从事公益岗位的发放补助，帮助就业增收。

4.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拟安排 12 万元。对到市域外务工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

5.支持鼓励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奖补拟安排 50 万元。对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自主发展产业、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稳定务工就业以及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稳定就业的市场经营主体等予以奖补，促进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稳定增收。

（三）补齐必要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拟安排资金 2552 万元。主要用于村内街道、巷道、广场、路灯、坑塘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四）拟用于项目管理费资金 80 万元。项目管理费从本级安排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 2025 年项目前期论证设计、工程造价、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不足部分从项目节余中列支。

（五）拟用于市域内结对帮扶内丘县资金支持 10 万元。